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93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点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至2019年9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85)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,997,5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3036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,806,3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.2535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1,1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5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72,8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371%；反对 108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13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26%；反对 108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